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估算，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淨利潤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超過100%。本集團淨利潤的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兩個業務板塊的快速增長，其中房地產開發業務基於項目交付面積增加及銷售價格上漲；建築承包業務基於新簽合同金額增加和完工量的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做出的初步估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以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為準。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3月底前刊發。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鑫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劉凱湘先生及李清旭先生。